

@2022 高考生,录取期间十大事项要注意

了解所在省录取日程安排

录取期间,考生和家长须了解所填相对应的各批次志愿填报
档录取时间安排(请登录阳光高考信息平台网站:https://gao-
kao.chsi.com.cn/z/gkbmfslq/lqjg.jsp),及时查询自己的录取情
况。对于录取过程中的疑问要通过正规渠道与有关高校及招
考机构沟通。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征集志愿填报

根据教育部和所在省份有关规定,按照招生“阳光工程”的要
求,为进一步提高考生志愿满足率,对每个批次未完成招生计划都
将全部采取公开征集志愿的办法补充生源,未被录取且符合条件的
考生可以填报征集志愿。征集志愿是弥补自己志愿填报失误、
增加录取机会的重要机会,考生届时千万不要错过良机。

保管好自己的账号和密码

考生应注意保管好自己填报志愿时的账号及密码,防止丢
失或泄露。如果被别有用心的人从朋友圈或者其他社交平台
获取到,可能会被利用实施诈骗。广大考生和家长应增强防范
意识,提高识别能力,谨防招生骗局,避免上当受骗。

保持电话畅通

录取期间,招生院校或者招考机构可能因录取事宜与考生

联系。考生在没有查到确切的录取结果之前,一定要保持报
名时所留电话号码的畅通。

谨防招生诈骗

每年的招生录取期间,都会有一些招生骗子或冒充高校
录取人员或冒充招考机构人员实施诈骗。特别提醒考生及家
长,招生录取工作是严肃的,是公开透明的,所有录取工作都
无需通过中介机构或中间人。对于招生中介机构或中间人的
谎言,考生和家长应多了解招生政策和规章制度,要有“分数
够了,谁也不用找;分数不够,找谁都没用”的基本认识,谨防
上当受骗。

了解录取相关信息发布的官方渠道

录取期间的相关信息,考生和家长应通过阳光高考信息
平台官方网站、“阳光高考信息平台”微信公众号、所在省
教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官网;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官
方微信公众号、省教育厅官方微博、省教育考试院官方网站、
省教育考试院官方微信公众号及省教育考试院提供的其他途
径了解。录取信息还可以通过高校官网或者微信公众号进行
查询。

甄别录取通知书的真假

收到录取通知书,在高兴之余也要注意核对通知书相关
信息,别让假通知书趁虚而入。考生可以通过以下方法甄别录
取

通知书的真假:查录取信息,核实自己被录取的院校名称、
批次及专业;查学校信息,确认学校是否有学历教育资格以
及今年是否在你省招生;查通知书内容,签字、盖章一个都
不能少;查邮寄信息,了解录取通知书的邮寄轨迹。

关注自己的录取通知书状态

每个被录取考生只会收到一份正式的录取通知书,考生可
凭自己的准考证号通过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高考录取通
知书运单查询】或“EMS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微信公众号查
询自己的录取通知书快递状态。如果寄送后没及时收到通
知书,建议向学校招办咨询,获得快递单号码后与邮政进一
步核实。另外,录取通知书是入学的重要凭证,拿到手一定
要保管好,同时凭录取通知书也可以享受半价购买火车票等
优惠。

未录取前最好不远行

录取过程中,可能因录取需要而联系考生本人,如有时
需要考生提供体检补检信息,或提供相关材料。如考生外
出,联系不畅,可能会对自己的录取带来影响。因此,建议
考生在未得到正式的录取结果前,先不要计划远行。

注意保护个人录取信息

许多考生收到录取通知书后,喜欢发到朋友圈等社交平
台“晒一晒”。“晒”的同时,要注意抹去姓名、考号、身
份证号等重要信息,以免泄露。
据央视新闻客户端

最高法司法解释:

冻饿诽谤跟踪骚扰等均属家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8月1日
开始施行。根据该司法解释,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不以提起离婚诉讼为条件;冻饿、
经常性侮辱均属于家庭暴力……司法解释相关内容引起社会广泛关注。

人身安全保护令在司法实践中遇到过哪些障碍?最高法的司法解释又是如何清
除这些障碍的?民法典关于“禁止家庭暴力”的规定如何落到实处?

经常性侮辱、威胁 等也是家暴

在人们的印象中,通常把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与
离婚诉讼联系在一起。最高法此次发布的司法解释第
一条明确,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不以提起
离婚等民事诉讼请求为条件。

最高法民一庭庭长郑学林介绍:“该规定明确了向
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不需要在先提起离婚诉
讼或者其他诉讼,也不需要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后
一定要提起离婚等诉讼。从程序法角度看,人身安
全保护令的申请、审查、执行等均具有高度独立性,
完全可以不依托于其他诉讼而独立存在。这符合人
身安全保护令快速、及时制止家庭暴力的基本特征
和制度目的。”

我国反家庭暴力法规定:本法所称家庭暴力,是指
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
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
行为。实践中,除了法律所列举的常见的家庭暴力形
式外,还存在其他可以归为家庭暴力范畴的行为需
要明确,进一步保障家庭成员免受各种形式家庭暴
力的侵害。

最高法民一庭副庭长吴景丽说,司法解释对家庭
暴力行为种类做了列举式扩充,明确冻饿以及经常
性侮辱、诽谤、威胁、跟踪、骚扰等均属于家庭暴
力。

我国反家庭暴力法规定,当事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
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因受到强制、威吓等
原因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其近亲属、公安机
关、妇女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救助
管理机构可以代为申请。但实践中,还存在因年老、
残疾、重病等原因致使受害人不敢或者不能亲自申
请的情形。对此,司法解释如何应对?

郑学林表示,“明确‘年老、残疾、重病’等情况,
可以在尊重当事人意愿的前提下,由相关部门代为申
请。对于代为申请的主体,增加了民政部门、残疾人
联合会、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等,以充分调动全社
会力量,进一步织牢织密对该类人员的保护网,合力
保障其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

未成年人与其年龄、智力 相适应的证言将被采信

我国反家庭暴力法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涉
及家庭暴力的案件,可以根据公安机关出
警记录、告诫书、伤情鉴定意见等证据,认定
家庭暴力事实。但是,实践中,大多数当事人
无法提供这些证据,导致因“证据不足”而
被驳回申请,限制了人身安全保护令作用的
发挥。为破解举证难问题,司法解释列举了
十种证据形式,明确指导审判实践,为家庭
暴力受害人留存、收集证据提供清晰的行
为指引。最高法民一庭二级高级法官王丹
举例说,“比较常见的如双方当事人陈述,
被申请人曾出具的悔过书或者保证书,双
方之间的电话录音、短信,医疗机构的诊
疗记录,妇联组织等收到反映或者求助的
记录等。家庭暴力受害人在遭受家庭暴力
或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时,就可以有意识
地留存、收集上述证据,申请人身安全保护
令时向人民法院提交。”

对于未成年人来说,遭受家庭暴力、目睹
家庭暴力,都会使他们生活在紧张、恐惧的
环境中,其身心健康会受到很大损害,甚至
产生“以暴力解决一切”的错误观念。此
次最高法将未成年人的证言作为证据也做
了规定。

最高法民一庭副庭长吴景丽解释,“根
据家庭暴力的私密性特点,在证据形式上,
将未成年子女提供的与其年龄、智力相适
应的证言纳入家庭暴力证据范畴。这样有
助于依法准确认定并及时制止家庭暴力行
为,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安全、稳定
的家庭环境。”

司法解释明确,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证
明标准为“较大可能性”即可,不需要达
到“高度可能性”,还进一步重申了人
民法院依职权调查取证的规定。这些规定
进一步消除了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举证困
难。



最好的保护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任何理由 不是实施家暴的借口

司法实践中,情况很复杂。比如,
在部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中,有的被
申请人认为自己实施家暴情有可原,其
理由是对方有错在先。也有被申请人
根本不拿人身安全保护令当回事儿。
司法解释将如何应对这些情况?

最高法民一庭法官王丹说,以对方
“有错在先”为由,为自己的家暴行为
寻找借口,甚至借机通过暴力的方式
控制对方,在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
中比较常见。

王丹强调,“任何理由都不是实
施家庭暴力的借口。那种认为家庭暴
力‘情有可原’的想法是完全错误的。
为了纠正这种错误认识,司法解释明确
规定,被申请人认可存在家庭暴力行
为,但辩称申请人有过错的,人民法
院应当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家庭暴力是违法行为,甚至有可能
构成犯罪,要坚决予以抵制和打击。”

反家庭暴力法规定,被申请人违反
人身安全保护令,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
人民法院应当给予训诫,可以根据情
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十五
日以下拘留。司法解释进一步加大打
击力度。

最高法民一庭庭长郑学林介绍,
“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被申请人违
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符合刑法规定的
,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定罪处
罚。更有针对性地加大刑事打击力
度,增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权威性。”

那么针对确有出轨等过错行为的
情形,该如何判定法律责任的承担?王
丹表示,可以依据民法典的规定来
承担。“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时,要综合考虑照顾无过错方权益的
原则。如果一方存在与他人同居等
重大过错的,还要承担损害赔偿任
务。”

据新华网